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02,616,709 股，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總股數。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5,311,794,885<br>(99.92%) | 4,425,585<br>(0.08%) |
|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非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